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F0031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拍卖变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05执472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727号浦建雅居4楼402室若干健身设备。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2019年3月14日

### 六、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 七、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



沪0105执472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14日的市场价值为241,172.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19年3月14日到2020年3月13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 八、重大特别事项

标的物存放在浦东新区浦建路727号浦建雅居4楼402室内，现场勘察时大部分健身器材放置得较乱且均无名牌标识，评估人员在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根据健身器材的功能特性进行登记造册、拍照，标的物的描述可能与实际状况有一定误差，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9年3月30日。